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公司章程

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公司章程

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公司章程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